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廖美燕
　　曾炳坤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代　表　人　黃文彬

上列當事人間都市計畫法事件，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2號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上開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主文欄所載：「原裁定廢棄」，應更正為：「原裁定撤銷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莊金昌

法官　楊蕙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昱妏